

雲林縣政府112年度訴願業務統計表

二、辦理訴願業務之檢討分析	訴願法條項	訴願業務	方式	件數	
(四)	第28條第1項	參加訴願	依申請	0	
			依職權	0	
	第28條第2項	通知參加訴願程序，表示意見		0	
(五)	第63條	陳述意見	依申請	實施	0
				作成訴願決定	0
			依職權	實施	0
				作成訴願決定	0
	視訊陳述意見* (請填下表)				
	第65條	言詞辯論	依申請	實施	0
				作成訴願決定	0
			依職權	實施	0
				作成訴願決定	0
	(六)	第67條	調查	依申請	0
依職權				0	
檢驗 勘驗			依職權	0	
			依職權	0	
第69條		囑託鑑定	依申請	0	
			依職權	0	
(七)	第79條第2項	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而維持原行政處分		0	
(八)	第80條第1項	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撤銷或變更		0	
		責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		0	
(九)	第81條第1項本文	逕為變更原行政處分		0	
	第81條第1項但書	不利變更禁止		0	
(十)	第83條	情況決定		0	
(十一)	第86條	停止訴願程序		0	
	第93條	同意停止執行	依申請	0	
			依職權	0	
視訊陳述意見件數	當事人視訊陳述意見場所*				
0					

*說明：

以新北市政府為例，若當事人視訊陳述意見場所為新北市深坑區公所2件、臺中市政府1件，請填新北市深坑區公所*2、臺中市政府*1。視訊陳述意見件數欄位請填3件。